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43号

罪犯马殿雪，女，1980年6月15日生，回族，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22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526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殿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34年12月2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9日起至2034年6月2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殿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殿雪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未执行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因未完成劳动定额于2023年4月30日扣分2.50分；2023年06月扣分5.84分；2023年07月扣分2.01分。2023年6月20日因责任区卫生不合格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马殿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殿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殿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